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为他人担保事项自查核实情况
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收到各地法院送达公司的 37 起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均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债务纠纷。公司在法院提供的诉讼文件中发现有公司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担保文件，而公司此前对该等担保事项并不知情。现将本公司关于上述涉及担保事项的自查核实情况及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收到上述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起，即在公司内部展开自查工作，并发现如下事实：

上述法律文书中发现有加盖公司公章的担保文件，但在公司的《公章使用登记表》上没有相关用印记录；公司没有就上述担保事项召开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据此判断，不排除有人仿冒董事签字、私自制作相关文件，恶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收集了部分证据。除申请相关印鉴鉴定之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已向哈尔滨市公安局南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案件中相关责任人涉嫌伪造公司董事签名及私自制作相

关文件等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安机关的受案回执，受案登记表文号为南岗公（经侦）受案字【2018】1958 号。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